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6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楊碧筠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議程項目II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設立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的建議[立法會CB(2)1915/04-05(01)號文件]。當局建議撥款10億元，推出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稱“第二輪計劃”)，以配對形式補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7月8日舉行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席上，提交上述建議予財委會考慮。第二輪計劃倘獲得財委會批准，將由2005年8月1日起實施。

#### 運作條款及條件

##### *第二輪計劃的推行期*

3.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張文光議員及曾鈺成議員時證實，第二輪計劃將會按照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稱“第一輪計劃”)的基本原則推行，即每所院校獲預留一筆4,500萬元的保證“最低款額”，而每所院校可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款額亦設有2億5,000萬元的“上限”。

4. 張文光議員察悉，倘第二輪計劃於2005年7月8日獲財委會批准，該計劃將於2005年8月1日至2006年2月28日接受申請。他指出，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認為，當局這次給予院校7個月的時間籌募私人捐款，為期遠較第一輪計劃的18個月為短。他詢問，在第二輪計劃下尚未撥予院校的款項，會否在2006年2月28日的期限過後撥歸庫房。若會，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第二輪計劃的推行期。

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第二輪計劃申請配對補助金的期限為2006年2月底，以便當局在財政年度於2006年3月31日結束時發放全部款項。他指出，當局建議推行第一輪計劃時，由於當時社會上的捐助風氣並不盛行，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曾對院校籌募私人捐款表示有所保留。經過第一輪計劃後，高等教育界整體而言較為接受籌募款項的工作。其實，各院校曾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推行第二輪計劃。政府當局有信心各院校已準備就緒，根據第二輪計劃籌募私人捐款。

6. 張文光議員表示，歷史較短、校友較少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能難以籌募多於保證最低款額4,500萬元的私人捐款。他認為，即使第一輪計劃的籌款期有18個月，有一所院校籌募所得的私人捐款仍未能達到保證最低款額。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財政司司長考慮給予院校較長的時間籌募私人捐款，以便院校在第二輪計劃下獲得配對補助金。張超雄議員提出同樣關注。他認為，院校應有最少12個月的時間籌募私人捐款。

7.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倘第二輪計劃的推行期延長至2005至06財政年度之後，當局須為此預留額外的款項。他認為，當局在臨近限期前瞭解各院校在籌募捐款方面是否確實遇到困難，屆時再按情況所需檢討該計劃的推行期，是較恰當的做法。

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在第二輪計劃下，當局在頗大程度上放寬了提供配對補助金的準則。配對補助金可用於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而且當局接受院校就興建校內建築物的捐款申請配對補助金，但配對補助金必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放寬限制將有助院校舉辦籌款活動。

9. 余若薇議員詢問，為何只有在2005年8月1日之後至2006年2月底之前承諾捐予及付給院校的新捐款，才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

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第二輪計劃的撥款，來自教育統籌局局長從其職權範圍之下的整體營運開支封套節省所得的款項，並非一項長期承擔額。當局將申請配對補助金的期限定於2006年2月28日，以便當局在財政年度於2006年3月31日結束時發放全部款項。

11. 曾鈺成議員詢問，在第一輪計劃下，當局有否規定院校須在6個月內籌得足夠的私人捐款，以申請保證最低款額的配對補助金。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第一輪計劃訂有相同的期限。

*使用捐款及補助金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使用私人捐款及配對補助金的問責性與透明度。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院校訂立籌募及使用私人捐款的指引及程序，並讓公眾查閱這些指引及程序。

13.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高度自主權，可在其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使用私人捐款。他指出，院校使用公帑，須對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負責；使用私人捐款，則須對捐款人負責。根據配對補助金計劃的規定，院校須把補助金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院校應該讓公眾知悉私人捐款的用途，以提升透明度及機構的問責性。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事制訂政策，或要求院校訂明籌募及使用私人捐款的政策及程序。

1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制訂政策，規管教資會資助院校如何使用籌募所得的私人捐款。他指出，院校會依照法例、本身的內部指引及捐款人的意願使用捐款。政府當局不會介入院校與捐款人的關係，也不會干預院校如何籌募及使用私人捐款。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補充，當局已經要求各院校，在年報中公布院校籌募所得的私人捐款數額及其使用情況，供公眾審閱。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於2000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大學運用私人捐款一事提出質詢，政府當局答覆其質詢時表示，政府無須亦不宜干預院校如何運用私人捐款。她認為，既然各院校始終會在年報中公布有關私人捐款的詳情，政府當局實應在其答覆中提供院校運用私人捐款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1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按照第一輪計劃的規定，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把捐款和配對補助金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上、把捐款資料記錄，並在其年報的經審計帳目內公布有關詳情。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尊重院校運用私人捐款的自主權，但她認為政府當局在披露院校運用私人捐款的資料一事上，處理方法過於保守。她認為，既然有關資料屬公開資料，政府當局實應把資料提交予立法會議員參閱。

18. 余若薇議員詢問，倘若院校不打算根據其在教資會界別所擔當的角色運用籌募所得的私人捐款，教資會會否批准就這些捐款向有關院校發放配對補助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各院校與教資會已就各院校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達成協議。教資會有信心院校會努力履行其所擔當的角色；如有關私人捐款要求院校進行與其角色不符的研究或發展工作，有關院校將不會接受有關的私人捐款。

*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而設的獎學金及在校內興建建築物*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原則上不反對運用配對補助金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她詢問頒發給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會否設有限額。

20.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不得高於公帑資助學額總數的10%。獲頒發由私人捐款或配對補助金資助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亦包括在上述的10%限額內。

21. 劉慧卿議員支持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宿位，以便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全面的教育，並供非本地交換生入住。不過，各院校應作周詳規劃，確保宿位的使用情況符合成本效益。

22. 張超雄議員支持以頒發獎學金的方式吸引來自其他地方(例如新西蘭、澳洲及東亞國家)的優秀學生。然而，他指出，目前在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就讀的非本地學生當中，約佔90%來自內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院校取錄更多來自其他國家的非本地學生。

23.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具備吸引非本地學生的條件和潛力。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提供獎學金是吸引優秀學生的有效方法。他預期，運用配對補助金向學業成績優異的非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會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地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

24.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在第二輪計劃下放寬關於興建校內建築物的私人捐款的補助金配對限制，是否擬藉此補足增建校園建築物及設施的開支，以配合推行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的4年學士學位課程。

2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投資共35億元及44億元，分別用以支付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基本工程開支及非經常開支。鑒於各院校的

長期發展計劃可能超越支援高等教育新學制所需的基本要求，當局因此放寬第二輪計劃下的補助金配對限制，以協助院校進行校舍發展工程。

26. 張文光議員認同，院校有需要藉提供獎學金及宿位來吸引學業成績優異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他希望院校會運用私人捐款及配對補助金吸引來自目標國家的學生。不過，他提出警告，院校在實現國際化的過程中，應在提供宿位方面平衡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利益。

27.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院校應有自主權，運用私人捐款及配對補助金，藉頒發獎學金吸引非本地學生入讀。由於院校能否成功取錄來自不同國家的非本地學生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因此，院校會在取錄非本地學生時作出彈性處理。

2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讓高等院校的學生體系國際化的政策。她有信心香港的大學能夠吸引學術成就卓越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她建議教資會與各院校協作，在目標學生眾多的海外地區進行招生活動。

2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已經撥出500萬元補助金，以便院校發展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所需的各項基礎配套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委派海外代理機構協助招收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並提供所需的後勤支援。各院校應已具備能力，並已制訂相關策略，以加強從若干特定國家取錄非本地學生，向學生體系國際化的目標邁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內地學生已經證明，他們具備一定的學術和知識水平，能與本地學生融洽相處，互相交流。

#### *自負盈虧課程*

30. 張文光議員認為，私人捐款及配對補助金俱不能用於自負盈虧課程，對副學位的學生殊不公平。他認為，院校應獲准運用捐款及補助金，資助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使他們可以使用大學圖書館及其他設施(例如游泳池)。

3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大學圖書館及其他設施皆以公帑興建及運作。他指出，利用私人捐款及配對補助金資助修讀自負盈虧課程的學生使用上述設施涉及複雜的問題，當局必須詳細研究此事的影響。教資會必須公平對待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並無關聯的其他辦學機構。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教資會應與院校商討，以便院校運用私人捐款資助修讀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使這些學生亦可使用大學圖書館及其他設施。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重申一旦容許上述做法所引伸出來的各項問題，但他答允研究，倘若日後繼續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當局可否在制訂有關守則時考慮容許院校將私人捐款用於自負盈虧的活動上。

###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影響及長遠發展

####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影響

33. 曾鈺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問及在第一輪計劃下，當局向教資會資助院校發放的10億元配對補助金的分配情況。

3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回應時表示，發放給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的配對補助金金額分別為2億5,000萬元、2億2,800萬元、2億零100萬元、1億3,100萬元、7,900萬元及2,100萬元。香港城市大學及嶺南大學各獲發給4,500萬元配對補助金。

35. 余若薇議員詢問，配對補助金的撥款會否繼續來自教資會界別藉提高效率而節省得來的款項。若會，她擔心歷史較短的小規模院校在競逐私人捐款方面的形勢可能較為不利，以致最終被迫與另一所院校合併，或被迫開辦更多商業主導課程，減少開辦學術性的課程。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出同樣的憂慮。

36.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第一輪計劃的撥款來自藉提高效率而節省得來的款項。當局於2004至05學年將教資會界別的經常撥款削減10%，為數約11億元。不過，當局推行第一輪計劃後，教資會界別籌募所得的私人捐款約有13億元，並獲發放10億元的配對補助金。他補充，歷史較短的小規模院校籌募所得的私人捐款佔這些院校每年的經常開支的比例，較大規模院校的比例為高。

37. 鑒於小規模院校在競逐私人捐款方面的形勢往往較為不利，梁耀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顧及香港教育學院在提供師資培訓方面的歷史，向該校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長遠而言該校能夠履行其角色，致力提升教師質素。

3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配對補助金是當局在經常撥款以外向院校提供的撥款。當局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額指標批撥經常撥款予各院校。教資會認為，現時的經常撥款水平已經足夠令院校履行其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

39.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當局削減教資會界別2004至05學年的撥款，旨在改善院校的管理效率。由於財政緊絀，整個高等教育界應改變純粹倚賴公帑的傳統思維和文化。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為促進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起見，本地院校應該仿效海外院校的做法，致力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他指出，本地學生目前獲得的資助，相當於教資會資助課程整體學生單位成本約82%，美國及英國為當地學生提供的資助率則為學生單位成本的60%左右。

40. 梁耀忠議員認為，提供配對補助金的做法，可能驅使院校開辦更多能夠吸引私人捐款的課程，長遠而言，最終會令高等教育失卻多元化的特色。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

41.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高等教育界自有其應擔當的角色，並獲得足夠的撥款，應付經常開支所需。政府當局有信心院校會繼續發展其學術專長，並因應其在香港提供高等教育方面的角色及使命，開辦適當的課程。

####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長遠政策*

42.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應提高免稅捐款的上限，以鼓勵更多私人捐款。他指出，只有18%的適齡本地學生能夠接受大學教育，與先進國家相比，這個比率遠遠未符理想。

43.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外，在2005至06學年及2006至07學年，還有840個第二年大學學額及840個第三年大學學額，供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直接入讀。他補充，目前有57%的中學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44. 劉慧卿議員支持提高免稅捐款額的上限，以鼓勵私人捐款。她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頒授勳章予捐款者，以鼓勵各界踴躍向教育界捐款。



4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已在2003至0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把利得稅和薪俸稅之下的慈善捐款稅項減免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10%增加至25%。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此事。

46. 曾鈺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性質的配對補助金。

47.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提出的第一輪計劃和第二輪計劃，是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以外的撥款。提供經常性質的配對補助金，等同於增加為教資會界別提供的經常補助金，應該在檢討整體教育撥款時考慮。他補充，當局在考慮是否有充分理據日後繼續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時，將會以實施第一輪和第二輪計劃的成果作為考慮基礎。

48.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能有效協助這些院校開拓經費來源，對社會整體有利。鑒於第一輪計劃的成效理想，政府當局應給予院校更大的彈性籌募私人捐款，並考慮制訂提供配對補助金的長遠政策。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致力推廣社會上捐助的風氣，令更多的私人資源用作支援院校的長遠發展，使院校能夠履行其獨特角色並致力發展其成績卓越的範疇。她認為，當局應該提供經常性質的配對補助金。

49. 主席認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即持續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有助推廣社會上私人捐助高等教育的風氣。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就長期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提出的意見。他補充，委員普遍支持推行第二輪計劃及制訂向院校提供配對補助金的長遠政策。

50.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按年就教育資源制訂預算。教統局會因應藉提高效率而節省所得的款項，決定是否繼續推行配對補助金計劃。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該審慎考慮，提供經常性質的配對補助金計劃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並制訂相應的長遠政策。

#### 跟進工作

51. 委員商定，主席應致函財政司司長，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長第二輪計劃的推行期，並提供經常性質的配對補助金，以及提高免稅捐款額的上限，以鼓勵私人捐款。

## II.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5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建議為資助中學的教師設立提早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15/04-05(02)號文件]內。他補充，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7月8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該建議予財委會考慮。

### 推行與資格準則

53.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為資助中學教師設立提早退休計劃的建議。他請當局澄清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推行情況。

5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擬議的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為期3年，由2006-07至2008-09學年推行。然而，如有充分理由而校方亦予以支持，部分教師可獲准在2005至06學年提早退休。

55. 張宇人議員詢問，擬議的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與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是否完全相同。

5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擬議的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與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相若，只是對學校多加了一項額外規定。他解釋，資助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或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提交一份3年期的人力發展計劃，以支持其就教師申請提早退休所作的推薦，供教統局審批。

57. 張宇人議員詢問，倘若教師所任教的資助中學在2009至10學年之前不會出現超額教師問題，有關教師是否符合資格根據擬議的提早退休計劃申請提早退休。劉慧卿議員亦詢問，為何非教學人員不合資格參加該計劃。

5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在並無超額教師問題的中學任教的教師如符合資格，亦可根據擬議的提早退休計劃申請提早退休。他解釋，這項計劃的其中一項目的，是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問題。為方便進行規劃及作出人手調配，辦學團體可就其開辦的各所屬校提交一份3年期的人力發展計劃。教統局將會因應有關學校的人手需求及全港教師的整體供求情況，考慮提早退休的申請。至於為何非教學人員不合資格參加該計劃，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解釋，至目前為止，中學並無出現非教學人員過剩的問題。

59. 張超雄議員贊成推行擬議的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然而，他對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的措辭表示不滿，因為據該段所載，“一些教師對於重新學習技能和應付課程改革的需求，會有所抗拒，或缺乏這方面的自學能力”。張超雄議員認為，這項描述對將會申請提早退休的教師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他建議教統局在提交予財委會考慮的文件中更改該段所用的措辭。張文光議員同意張超雄議員的意見。

6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解釋，根據學校作出的回應，部分教師對於重新學習技能和應付課程改革的需求的確有所抗拒，但他同意，當局會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就有關措辭作出適當改動。

61.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警告，學校與教統局應擔當監察角色，為學校界別保留足夠的優秀教師。主席詢問，在推行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時，小學曾否拒絕教師提出的提早退休申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答稱，小學已發揮其規管作用，曾拒絕部分教師提出的提早退休申請。

#### 限額及先後次序

62. 張宇人議員詢問，當局估計未來數個學年內會有約840名超額教師時，有否考慮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的運作，以及當局將於2009至2010學年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3+3+4”學制)。

6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解釋，當局推算，中學的學生人數會由2004至05學年的462 000人，下降至2009至2010學年的441 000人。這個推算已經考慮到學校界別內直資學校的運作。鑒於當局將於2009至2010學年推行“3+3+4”學制，政府當局預期，部分現職教師可能不打算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及應付課程改革的需求。擬議的提早退休計劃旨在為那些希望在2009至2010學年推行新高中課程前退休的教師提供離職途徑。

64. 張宇人議員質疑，假如當局在計算時把直資學校包括在內，當局推算有840名超額教師是否準確。應張議員提出的要求，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同意提供資料，闡述當局就資助中學及直資中學由2005-06至2009-10學年期間的教師供求情況所作的推算。

65. 對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6段所載教統局審批提早退休申請的先後次序，張文光議員認為，學校在決定推薦提早退休申請的先後次序時，紓緩學校所出現

政府當局

的超額教師問題與推行新高中課程是兩項同樣重要的資格準則。他指出，當局已經規定，學校應按照校本準則，為提出申請的教師編定批准的先後次序，並向教統局作出推薦，以便教統局作審批，而學校管理委員會／法團校董會亦須擬備3年期的人力發展計劃，以支持教師提早退休的申請。張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規定，如未能根據上述兩項準則(或其中之一)審批申請，即以抽籤形式處理。他認為當局應容許有關學校彈性處理，按照有關學校所作推薦的先後次序處理這些申請。

6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解釋，倘若申請數目多於某一學年應予批准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限額，便有需要訂定先後次序。

67.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在2006-07至2008-09學年應予批准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限額。

6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倘若有資源可供運用，當局會根據有關學年的教師供求估計數字，訂定可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限額。當局會根據某一學年剛畢業的準教師的估計人數、整年的教師流動率、縮班數目、新校的開辦情況等，訂定教師供求的估計數字。

69. 梁耀忠議員認為，假如教師提出提早退休的申請獲得學校支持，即表示教師有理由申請退休，當局實應容許這些教師退休。他質疑有關申請既已獲有關學校支持，是否有需要訂定批准申請數目的限額。

7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必須確保學校界別內的教師供求取得平衡。為此，教統局根據提早退休計劃審批的申請數目不能多於有關學年的超額教師估計數目。

71. 張文光議員指出，獲准提早退休的教師將符合資格獲發放一筆特惠金，該筆特惠金的計算方法，是以有關教師最後實職月薪、在學校提供認可服務的年期及其退休年齡作為計算依據。倘財委會批准，當局將會為資助中學教師設立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初期注資5.2億元，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持有，用以在2006-07至2008-09的3個學年，推行擬議的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換言之，發放特惠金的總額將會以5.2億元為上限。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證實，應予批准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數目，亦視乎可供運用的撥款而定。

重行受聘的限制

72. 劉慧卿議員詢問，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基於甚麼理據，才會撤銷已根據提早退休計劃退休的教師在重行受聘方面的限制。

7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解釋，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才會行使其權力，撤銷已參加擬議的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在重行受聘方面的限制。舉例而言，假如對某一科目的教師的需求大大高於市場上的供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便會行使其權力。他補充，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亦訂有規定，賦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有需要時可撤銷在重行受聘方面的限制。

**II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4日